

玉林市两级法院构建“生态司法+绿色矫正”新机制

司法护航绿水青山

□本报记者 王耀前 通讯员 陈榕秋 李小莉

2023年1月至2024年5月,玉林市两级法院共受理环境资源案件747件,审结674件,结案率90.25%,判处赔偿国家矿产资源损失917.72万元,判决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生态修复金等728万余元,责令补植复绿面积86.88亩、增殖放流鱼苗500余尾。这是近日在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环境资源审判新闻发布会上公布的数据。

近年来,玉林市两级法院针对环境资源领域犯罪,探索构建“生态司法+绿色矫正”新机制,除了追究犯罪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外,还要求犯罪行为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的民事责任,通过判令犯罪行为人对生态环境修复、排除妨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让犯罪行为对破坏或侵害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切实将恢复性司法理念贯穿办案始终。



法院判后回访被告人是否参与鸟类保护宣传。

从“捕鸟者”转变为“护鸟者”

2023年8月至10月间,戴某以出售牟利为目的,在市场或者网上购买电子报警装置和捕鸟器(夹),后多次前往陆川县平乐镇桥头村路牛排淡光塘一带山岭设置陷阱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期间,其使用竹筒、猎捕装置捕获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褐冠鹃隼、蛇雕各一只(共价值5万元)以及野生动物猫鹰一只(价值800元)。案发后,上述褐冠鹃隼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上述蛇雕、猫鹰已被其出售给他人。2023年10月26日,戴某主动向陆川县公安局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以上事实。

陆川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戴某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构成犯罪,判处戴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结合被告人的承诺,法院还向戴某发出《护鸟令》。

陆川县人民法院综合被告人戴某家庭生产生活情况,以及征求陆川县森林公安局、被告人所在基层组织的意见,向

戴某发出《护鸟令》,让被告人身体力行参与环境保护,从“捕鸟者”转变为“护鸟者”,这既是落实从“治罪”到“治理”理念的具体举措,也是宽严相济、恢复性司法的当然要求,同时也实现环境资源诉讼从填补性救济向预防性救济转型,体现生态恢复性司法的核心理念为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恢复生态功能。

让“毁林人”变成“护林人”

2021年9月底,李某到容县灵山镇华垌村乌臼队“长坪冲”,清理其承包的山场做防火带。同年10月19日12时许,李某到上述山场炼山,14时许,山火烧到山脚时,突然起大风,山火燃过防火带引燃旁边山场的枯枝落叶。李某等人马上扑救,但已经来不及。火势迅速蔓延,引发山林火灾。经鉴定,山林过火面积共13.88公顷,其中有林地面积12.68公顷,马尾松、杂木、巨尾桉等受灾林木共计12487株。

案发后,李某自首并取得被害人的谅解。该案最终经容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被告人李某犯失火罪,判处有

期徒刑1年4个月,缓刑2年。法院同时向李某发出《生态服务令》,要求被告按照规定的期限以及次数完成森林防火巡查任务,以身说法,自觉做生态环境保护的模范遵守者和坚决捍卫者,让“毁林人”变成“护林人”。

在此案中,玉林市两级法院积极创新完善生态修复模式,探索构建“生态司法+绿色矫正”新机制,让破坏森林资源的犯罪分子以多样化替代性方式积极承担环境修复责任。

探索生态司法保护新路径

2018年至2020年期间,连某实际经营并全面负责庞家山石场。在管理庞家山石场开采矿产过程中,连某超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区范围开采。经鉴定,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1月3日,庞家山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鉴定区非法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量10万余立方米,非法开采的花岗岩原矿价值780余万元,违法所得410余万元,造成国家矿产资源损失共计360余万元。案发后,连某到公安机关投案,主动退缴违法所得

650万元。博白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根据连某的犯罪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认罪情况等,博白县人民法院判处连某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没收退缴的违法所得410余万元;赔偿国家矿产资源损失360余万元。

近年来,随着建筑市场对矿石需求旺盛,受利益驱使,越界超深盗采矿产资源现象日益突出,严重威胁博白县林地、矿山地形地貌和生态。博白县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严法治观和全面追责原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认定民事责任,并将其主动履行民事责任作为刑事处罚酌情从轻情节。该案件为博白县人民法院首起组成七人合议庭审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根据案情总体从宽处理,取得了较好效果,在警示教育非法开采矿石、引导当地矿山企业和群众增强法治意识和环保意识,推动矿产资源与“绿水青山”一体保护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安全生产月】宣传

本报兴业讯 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进一步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6月14日,兴业县司法局参加全县“安全生产月”集中宣传活动。



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相关的安全生产知识,并现场解答居民的疑问。同时,依托主题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宣传册共150余份,讲解了民法典、法律援助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防范电信诈骗等内容,进一步扩充了群众的知识储备。

(刘亚琳)

法官手记

用乡音贴近民心

□梁玉婷

“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在《乡土中国》一书的开篇中费孝通这样写道。这句话的外延是:从乡土中可以读懂中国。有人说讲本地方言“土”,确实很“土”,土的是乡野大地的泥土芬芳,但这恰恰也是无数中国人根植于内心的乡土情怀。在司法实践中,既懂“法言”又懂“土话”的法官很受群众欢迎。

果园老板林大金(化名)因资金周转不灵而拖欠场主林婆(化名)的租金,林大金希望林婆宽限些时日,林婆决意要林大金马上撤离果园,双方吵得不可开交,他们把电话打到了容县人民法院县底人民法庭,请法官帮忙处理。

这看似一起简单的果场租赁合同纠纷,但如果处理不及时,可能会对耽误沙田柚的护理,延误农时,对双方都不利。覃法官在接到诉求的当天下午,就去了果园。

林大金是外地人,见到覃法官就一个劲地用普通话说说着他的难处。林婆是地地道道的本地农村妇女,在旁边听着吃力,说起来困难,无法顺畅交流。

覃法官在现场了解到,林大金虽是外地人,但是会听、会讲白话。入乡随俗,到什么山唱什么歌,何不用大家都听得懂、听得白话进行调解呢?这样,双方都有这种亲近感,从而放下戒备,敞开心扉,吐露真言。

于是,覃法官用白话组织双方进行

调解。林大金想继续承租,林婆执意要马上得到租金,各执一词,“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调解一度陷入僵局。覃法官灵机一动,巧妙运用民间俗语释法析理,对双方耐心进行劝导。她对林婆说:“牙当金使”,叫林婆做生意要诚信;又对林婆说:中国人做生意除了讲诚信,还有一点就是要讲究“人情味”。

亲切的方言,耳熟能详的民间俗语一下子拉近了双方之间的距离,解开了双方心中的疙瘩。覃法官看着“火候”已到,适时提出解决方案,既考虑到了林大金的燃眉之急,又让林婆当下的生活有了保障,双方都连声说“得不得”“考虑到了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覃法官还主动拟好了一份租赁合同范本供双方参考,双方惊讶之余,都表示:还是法官想得周到,懂我们!”

说“乡土话”,走“乡土路”,当“乡土人”,在一起起这般的调解过程中,一些当事人愁眉苦脸而来,笑逐颜开而去;一些当事人怒不可遏上门,心平气和出门;一些当事人多年积怨一朝解,相逢一笑泯恩仇。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将这种“乡土模式”总结下来,形成了“三乡”工作模式——用乡音乡语释疑解惑、用乡风乡俗化解矛盾纠纷、用乡情乡意联结审判网络,用心用情用力办好每一起案件。

家事案件回访

给未成年人暖暖的爱

□谭曼谷 王皓



法院干警给小孩送上学习生活用品。

为加强未成年司法保护工作,关爱留守儿童健康成长,近日,兴业县人民法院干警来到小明和小亮家进行回访,了解他们在父母离婚后的生活、学习情况。

“平时是谁照顾你们?上学谁接送你们呢?爸爸有回来看你们吗?”

“平常是爷爷奶奶照顾……有时候是爷爷接送,爷爷没有空的话就是奶奶走路来接我们,走路来回的话要半个多小时。爸爸只是过年的时候回来。”

小明和小亮起初还有点胆怯和羞涩,经过与法院干警的一番亲切交谈,小明和小亮逐渐放下内心的不安。

据悉,小明和小亮的父母梁某与周某原系夫妻关系,婚后先后生育了小明和小亮,但因生活琐事夫妻感情日益消磨,后双方协议离婚,两个孩子跟随梁某生活,抚养费由梁某自行承担。2023年,梁某向法院起诉,请求变更孩子抚养费或要求周某承担孩子抚养费。法院考虑到周某已再婚且已再生育两个孩子,若小明和小亮由其带到新的家庭进行抚养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最终判决两个孩子抚养费由周某每月支付两个孩子的抚养费共750元。周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判后,法院干警一直惦记两个孩子的成长情况,遂联合当地村干部对该案件进行回访,详细了解小明和小亮的学习情况和生活现状。

“妈妈有来看过或者给过零花钱你们吗?”

“都没有。”

“他们妈妈离开后就再也没有给爸爸支付抚养费也从没有看望孩子,他们爸爸又常年外出,我们老两口年迈体

弱,也照顾不了多少……”在回访过程中,孩子奶奶含泪说道。

法院在回访时周某表示,她并不是不履行抚养孩子的责任,因之前支付孩子抚养费被梁某发现后,自己反而遭到梁某的责骂和批评,加上自己又再婚生育,经济上较为困难,且之前也因为种种恩怨,探视孩子一直重重受阻,导致在与梁某离婚后对孩子过问较少。

“父母是孩子的依靠,你们尽管已经离婚,但是不能放弃责任,一切要从孩子的健康成长出发,妥善处理好孩子的日常生活和心理健康教育等问题。”

得知双方是因为之前的矛盾冲突未能有效化解而连累了孩子,为避免双方就孩子的抚养费及探视权问题再起纷争,法院干警从父母的责任、孩子生理心理状况和感情需求、道德伦理、法律法规等多方面做双方的思想工作,并依法向周某发出《关爱未成年人提示》。

最后,周某承诺今后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每月支付孩子抚养费,在双方关系缓和的情况下,主动加强对孩子的探视,认真履行作为一位母亲的责任和担当。周某也表示:“我这些年常年外出务工,对孩子的关心照顾欠佳,今后只要是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事情,我都愿意。”

临别之际,法院干警还为小明和小亮送上学习生活用品,勉励他们安心学习,遇到困难多和大人沟通,保持乐观心态,努力健康成长。

每个孩子都属于明天,让审判不止于审判,下一步,兴业县人民法院将常态化开展家事案件回访工作,努力增进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让每一个孩子在法治阳光的照耀下健康成长。

(赖振柱)

法官帮忙追回旧债 当事人寄锦旗致谢

本报博白讯 6月12日,博白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刘东收到一份来自湖南省衡阳县的特别礼物——一个顺丰快递包裹。当包裹被缓缓打开,一面精美的锦旗和一封字迹工整的感谢信映入眼帘。锦旗上赫然写着“旧案新办 顺民意,执法扬威感新风”。

原来,寄锦旗的人是一起案件的当事人,叫夏某荣,湖南省衡阳县人,今年已经72岁了。夏某荣与博白籍的庞某同为退役军人,并有生意往来。1999年,庞某以生意周转为由,向夏某荣借款1.4万元。然而,借款到期后,庞某不知踪影。迫于无奈,夏某荣向博白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今年5月底,法院执行局刘东法官致电夏某荣,告诉他被执行人庞某已经将欠款本息全部

汇入法院账户。

“听到这个消息,我们全家既惊喜又感动。我代表全家人向贵法院及刘东执行团队表达我们最真挚的感谢。感谢你们始终坚守‘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辞辛劳地为我追回了这笔历史欠款,是你们辛勤付出让我们百姓感受到了更多的幸福和安宁……”在来信中,夏某荣老人这样写道。

据了解,今年以来,博白县人民法院以开展执行质效提升年为契机,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把全面提升执行工作质效作为重大任务抓紧抓实。特别是通过开展“终本清仓”专项行动,加大对小标的案件的执行力度,并加强与公安等部门在查人找物上的联动协作,成功执结了一批案件,使执行质效指标得到了大幅提升。

(王玲)

交通事故引纠纷 倾心调解暖人心

本报陆川讯 近日,陆川县人民法院民一庭李丽明法官成功调解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在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被告当场履行了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双方握手言和。

该案一起电动车和摩托车相撞的事故,原、被告在该起事故中均受到伤害。原告受伤较重,事故经交警大队认定,被告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原告负事故的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原告多次向被告索赔未果,遂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主办法官认真查看案件材料,发现案件事实较为清楚,双方争议的较小,主办法官多次与原、被告进行耐心的沟通,倾听双方当事人的意见诉求,讲明案件原委,释明法律关系,原告、被告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实现案结事了。

“一纸判决,或许能够给当事人正义,却不一定能解开当事人的心结。心结没解开,案件也就没有真正了结。”主办法官说。面对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正与效率”的新期望,陆川县人民法院树立“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工作理念,把老百姓的事当作自己的事去办,用耐心“磨案子”,用双脚“跑案子”,不断寻求小案办理“最优解”,努力做到司法为民。

(邓富方)

欠钱不还朋友失和 法官调解握手言和

本报博白讯 近日,博白县人民法院高效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通过法官的细致调解,原本失和的朋友重拾友情,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2022年1月7日,秦某乙以其儿子结婚资金周转账为由,向秦某甲借款2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约定借款期限为2个月。然而,借款到期后,秦某乙以其儿子婚礼礼金收不回来,没有资金为由拒绝还款,并承诺有钱后一定及时还清。秦某甲深感自己被欺骗,遂于今年4月23日将秦某乙及其妻子赵某甲、儿子秦某丙诉至博白县人民法院,要求秦某乙、赵某甲、秦某丙共同偿还借款本金2万元及承担诉讼费。

该案受理后,主办法官陈威全面审查了案件材料,认为该案案情简单,事实清楚,有调解

成功的可能,但秦某甲将借款视为秦某乙家庭共同债务,要求秦某乙及其妻子、儿子共同承担,这一诉求的理由和证据都不够充分。为尽快化解双方矛盾,近日,陈威组织原被告双方到庭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双方一度因各自立场而陷入僵局。秦某乙坚称自己无力一次性偿还,只能分期;而秦某甲则担心秦某乙再次失信,要求秦某乙及其家人共同承担债务。

面对这种情况,陈威采取“背靠背”的调解策略,分别向双方阐明法律后果和法院的保障承诺。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秦某甲承诺分8期偿还借款本金及受理费共计20650元,从2024年6月起每月支付2500元,至2025年1月23日前还清最后一笔款项;秦某甲撤回对秦某乙家人赵某甲、秦某丙的起诉。

(赖振柱)